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呈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此財務報告書附註32和17。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6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共12,126,341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港仙，合共8,161,169港元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2。

庫務、集團借貸及 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有現金資源二億零六百七十萬港元，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仟七佰九十三萬港元連同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額約一億八仟八百七十四萬港元。銀行貸款佔集團資產之百分之十二點五二。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購買、售賣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羣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李泓熙先生
葉世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蘇楊月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唐國通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GBS, OBE, JP
鄭明訓先生, JP
呂榮光先生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泓熙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佔已發 行股份 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869,731	219,226股為實益 擁有人及650,505股 為配偶權益	0.10%
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	282,167	實益擁有人	0.03%
鄭明訓先生，JP	67,738	實益擁有人	≈ 0%
李泓熙先生	-	-	-
呂榮光先生	-	-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淡倉

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淡倉載於依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止，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於香港從事酒店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除附註31所披露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受僱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借1,413,785港元予其佔25%之聯營公司 — 勵傑投資有限公司（「勵傑」），用以轉借予持有皇家太平洋酒店之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百騰」）。勵傑與百騰擁有相同股權架構。該借款為無抵押、須繳付以資金成本加邊際利潤計算之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借款項乃按本集團所佔勵傑之權益比例發放，其餘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廷方先生所持有，因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其他關連交易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佔已發 行股份 百分比
黃廷方先生	382,358,938 (附註1)	33,636,867股為實益擁 有人，933,219股為配偶 權益及347,788,852股 為受控公司權益	46.85%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91,351,719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19%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35,654,408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2%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佔已發 行股份 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45,194,14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
Soli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79,675,627	79,284,246股為保證 權益及391,381股 為實益擁有人	9.76%

附註：

- 關於受控公司所持之347,788,852股：
 - 346,230,666股由黃廷方先生控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所持有 — 33,538,6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4,518,430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45,194,142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328,729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91,351,719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928,57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35,654,40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0,716,035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
 - 1,558,186股由黃廷方先生控權百分之七十一點七一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
- Nippomo Limited,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於黃廷方先生權益內是重覆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權益 (續)

(乙)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淡倉

並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或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淡倉載於依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於年內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均不足百分之三十。

退休保障計劃

集團予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

計入收益表內之退休保障計劃支出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比率之應付供款。

公司監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JP及呂榮光先生。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且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作出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